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與「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 之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併入「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以「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為存續基金之合併事宜。

說明：

- 一、 本次基金合併案業經金管會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3236 號函核准在案。
- 二、 本次基金合併案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
(一) 消滅基金「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與存續基金「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之投資策略與特色及相關費率之差異比較如下：

基金名稱	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消滅基金)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存續基金)
基金類型	股票型	股票型
受益權單位類別	新臺幣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收益分配	累積於資產中，不予分配	累積於資產中，不予分配
基金經理人	蘇泰弘	蘇泰弘
合併緣由	「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之規模已低於新臺幣伍億元，規模經濟效益遞減，在考量基金操作成本、資金運用效率及受益人權益等因素下，期望透過與「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合併措施，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並提升基金操作效率與彈性，為全體受益人創造更佳的操作績效。	
投資地區與標的	國內及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越南、澳洲、紐西蘭、大陸地區等亞洲國家發行之股票。	國內及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國家發行之股票
主要投資策略與特色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上述亞洲地區之股票，以由下而上(Bottom-Up)之方式，根據「品質、成長、價值」三要素，初步篩選出品質(財務品質佳)、成長(盈餘成長性高)、價值(股價合理)三者兼備的質優股票；同時，搭配產業趨勢分析，針對個股作出綜合評價，並輔以總體經濟面的綜合考量之後，採取靈活之動態投資策略，適時調整股票投資比率，以及個別國家之投資比重，建立本基金投資組合，為投資人創造最佳投資效	本基金主要聚焦於大中華股市的中長期成長契機，透過由上而下(Top-down)及由下到上(Bottom-UP)的全面性研究，選出在景氣循環各階段中最具競爭優勢的公司，參與大中華市場崛起所帶來長期資本增長機會。此外，本基金得因應市場走勢搭配證券相關商品，當市場轉趨保守之時增加空單部位，以達到避險效果。

	益。	
風險報酬等級	RR5	RR5
經理費	1.80%	2.00%
保管費	0.26%	0.26%

(二) 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1. 合併目的: 消滅基金「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之規模已低於新臺幣伍億元，規模經濟效益遞減，在考量基金操作成本、資金運用效率及受益人權益等因素下，期望透過基金合併措施，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並提升基金操作效率與彈性，為全體受益人創造更佳的操作績效。

2. 預期效益:

-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 基金合併後，隨著基金資產規模之增加，可降低基金管理成本及作業風險，亦可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 促進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基金合併後，存續基金之規模增加，基金流動性亦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贖回之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促進基金績效之穩定。
- 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 為避免基金規模縮小而面臨基金清算，迫使投資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投資資產，使消滅基金之既有客戶得以保留，持續為投資人善盡資產管理之職責。

(三) 合併基準日: 民國 111 年 02 月 10 日

(四)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之受益人可換發存續基金「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x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受益權單位淨值 ÷ 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

(五) 不同意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即日起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既有投資之轉換申購或贖回。消滅基金「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之投資人可於最後交易日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前(含)，提出基金轉換申請/贖回或辦理定期定額轉扣、停止*，本公司將提供消滅基金投資人既有投資轉申購本公司其他安聯投信系列基金、辦理既有定期定額轉換扣款至其他安聯投信系列基金或持續於存續基金扣款皆享有扣款基金終身免手續費之優惠。若消滅基金之定期定額投資人未辦理定期定額轉扣或停止扣款，於基金合併完成後，將於您之前所指定之扣款日，依原約定金額改扣存續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提醒您依自身投資風險屬性，自行評估是否仍持續扣款。若您於基金合併後欲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需另向本公司申請。

*投資人辦理傳統定期定額之轉扣/停止之相關變更申請須於扣款日前5個營業日將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日日扣、鎖利定期定額及鎖利母子循環等交易請以電子交易平台之相關規定

辦理。

(六)自民國 111 年 02 月 09 日起至 111 年 02 月 14 日止，將辦理消滅基金(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存續基金(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原有受益人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換)。

(七)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消滅基金「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與存續基金「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八)配合基金合併、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存續基金「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或安聯投信網站(網址 <http://tw.allianzgi.com/>)查詢。